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421,117,115 (99.978221%)	527,421 (0.021779%)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 50% 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a) 重選黃若青先生為執行董事	2,421,582,115 (99.997422%)	62,421 (0.002578%)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 50% 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重選周安達源先生 SBS, BBS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時間)	2,421,583,115 (99.997464%)	61,421 (0.002536%)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 50% 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c)	重選葉棣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時間)	2,421,644,536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 50% 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d)	重選范嘉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421,644,536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 50% 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421,644,536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 50% 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421,644,536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 50% 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 20%*	2,419,045,521 (99.892676%)	2,599,015 (0.107324%)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 50% 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 10%*	2,421,644,536 (100.000000%)	0 (0.000000%)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 50% 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適用)，即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	2,419,045,521 (99.892676%)	2,599,015 (0.107324%)
由於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算投票票數。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為3,551,609,322股，賦予股東權力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而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亦無回購待註銷股份。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而須放棄投票贊成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內，概無股東述明其投票反對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意向。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虹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虹先生太平紳士、黃若青先生及唐承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嘉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安達源先生SBS，BBS、譚錦球博士GBS，SBS，太平紳士及葉棣謙先生。